

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合纵科技”）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5）第 212091 号），该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现对该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

“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7 其他应收款所述，2024 年 1 月，合纵科技与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云松”）及其原股东湖南潇湘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罗焕艾签订《湖南云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、《协议书》。根据《增资协议》，合纵科技同意向湖南云松增资 1.8 亿元，持股比例为 42.8571%，根据《协议书》，合纵科技增资满 6 个月之日起，如湖南云松未能完成对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喇嘛苏铜矿的收购，则合纵科技有权要求湖南云松无条件回购该股权。合纵科技于 2024 年 1-3 月向湖南云松支付增资款 1.8 亿元。2024 年 12 月，湖南云松同意回购合纵科技持有的湖南云松的全部股份，回购总价为初始投资额（即 1.8 亿元）及资金成本，并承诺分期支付回购款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收回股权回购款 5,000 万元，剩余 1.3 亿元及资金成本 932.63 万元尚未收回。上述事项导致合纵科技期末形成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，合纵科技在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合纵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。”

二、董事会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此无异议。董



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强调的内部控制缺陷,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,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

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,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:

1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,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,全面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理,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,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、财税政策、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,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,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,强化关键单据审核,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,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

3、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,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,完善内控制度;强化内控审计监督,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,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。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,复核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。同时,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,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,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、规范性,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,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全员学习,要求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内训、外训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,强化规范意识,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,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,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,优化内部控制环境,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